

高等学校本科教材



Falv Wenshu

法律文书

宁致远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学校本科教材



Falv Wenshu

法律文书

宁致远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本书遵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育教学规律,注重联系实际,注重能力与素质的提高。全书共分十章,系统地、有重点地介绍了百余种公、检、法等法律部门以及律师应用的实务文书。

本书适用于各类高等学校本专科教学和自学考试教学,也可供法律部门在职工作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宁致远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2

ISBN 978-7-04-031269-0

I. ①法… II. ①宁… III. ①法律文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第 230596 号

策划编辑	宋 军	责任编辑	王清云	封面设计	张志奇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殷 然	责任印制	尤 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大厂益利印刷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21.25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90 000	定 价	29.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1269-00

作者简介

(按姓氏汉语拼音排序)

顾克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顾问。主编及参编《司法文书学》、《法律文书写作》、《新编法律文书范本——写法、格式与实例》、《法律文书》、《司法文书概论》、《公安机关刑事诉讼文书写作方法与技巧》等。

宁致远,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名誉会长,北京市诉讼法学学会顾问,北京语言学会理事,为“法律文书”这一学科的主要奠基人之一。主要著作有《司法文书学》、《中国司法文书》、《同政法工作者谈语法》、《公文知识》等,其主编的高校统编教材《司法文书学》荣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潘庆云,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授,上海市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会副会长。出版《法律语言艺术》、《法律语体探索》、《中国法律语言鉴衡》等多部专著。主编或独著教材《法律文书》、《法律文书教学教程》等多部。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三百余篇。

吴兆祥,法学博士。现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处长。主要从事民事法律适用、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研究工作、发表论文数十篇,出版作品十多部。

阎敏才,法律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一级高级检察官,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曾任刑事检察厅处长、副厅长,公诉厅副厅长。参与主持刑事检察法律文书格式修订、刑检部门法律文书制作质量检查培训提高等有关工作。曾参加《检察文书通论》、《法律文书》等文书教材和研究书籍的撰稿。

张弥恩,最高人民检察院原资深高级检察官。检察机关重建后,主持设计制定检察机关法律文书格式样本,是检察法律文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的领军者。主编《检察文书通论》、《检察机关法律文书》等多部检察文书教材和研究书籍。

周加海,法学博士。现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处长。独著《自首制度研究》,合著《中国刑法实用》、《中国刑法案例学理研究》等,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

周水清,公安部刑侦局办案指导处处长,中国法学会公安文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公安机关法律文书的制作与使用》、《审讯办案技巧》等23部著作。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类别	1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	1
二、法律文书的类别	2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	2
一、中国古代法律文书的产生和演变	2
二、中国现代法律文书的发展变化	7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主要特点	8
一、主旨的鲜明性	8
二、材料的客观性	9
三、内容的法定性	10
四、形式的程式性	10
五、解释的单一性	11
六、使用的实效性	12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13
一、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	13
二、生动宣传法律的现实教材	14
三、记录法律活动的文字载体	14
四、考核法律人才的重要内容	14
五、保存法律事务的文书档案	15
第五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15
一、依法制作,突出主旨	15
二、遵循格式,事项规范	16
三、综合表达,叙议为主	18
四、写清事实,掌握要领	20
五、分析事理,以法为据	26
六、说明情况,简洁明晰	31
七、语言精确,朴实庄重	32
八、行文章法,因文而异	35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	39
第一节 概述	39
一、概念、功能	39
二、文书分类	39
三、制作要求	41
第二节 立案、破案文书	41
一、呈请立案报告书	41
二、呈请破案报告书	43
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	45
一、呈请拘传报告书和拘传证	45
二、取保候审决定书、执行通知书和保证书	46
三、监视居住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49
四、呈请拘留报告书和拘留证	51
五、提请批准逮捕书和逮捕证	54
第四节 通缉令	58
一、概念、功能	58
二、结构、内容和写法	58
三、应注意的问题	60
第五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60
一、呈请延长拘留期限报告书	60
二、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	62
三、呈请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	63
第六节 侦查终结文书	65
一、呈请案件侦查终结报告书	65
二、起诉意见书	67
三、撤销案件决定书	72
第七节 补充侦查和复议、复核文书	73
一、补充侦查报告书	73
二、要求复议意见书	75
三、提请复核意见书	76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	82
第一节 概述	82
一、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的概念	82
二、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的概况	83

三、制作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	88
第二节 检察法律文书基本结构及各部分制作要求	89
一、首部	89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90
三、诉讼情况	91
四、事实	91
五、证据	93
六、适用法律	93
七、结论性意见	94
八、尾部	94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制作简介	95
一、起诉书	95
二、公诉意见书	100
三、不起诉决定书	103
四、刑事抗诉书	108
五、民事抗诉书	113
六、行政抗诉书	117
七、检察建议书	120
第四章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上)	130
第一节 概述	130
第二节 刑事裁判文书	132
一、第一审刑事裁判文书	132
二、第二审刑事裁判文书	147
三、再审刑事裁判文书	154
第五章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下)	164
第一节 民事裁判文书概述	164
一、民事裁判文书的概念	164
二、民事裁判文书的种类和范围	165
三、民事裁判文书制作的基本依据	165
四、民事裁判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	166
第二节 民事判决书	168
一、民事判决书概述	168
二、第一审普通程序民事判决书	168
三、第一审简易程序民事判决书	174

四、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176
五、再审民事判决书	179
六、特别程序民事判决书	181
第三节 民事调解书	184
一、民事调解书概述	184
二、第一审民事调解书	184
三、第二审民事调解书	188
四、再审民事调解书	188
第四节 民事裁定书	189
一、民事裁定书的概念和功能	189
二、民事裁定书的结构、内容和写法	189
第五节 行政裁判文书	196
一、行政裁判文书概述	196
二、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197
三、行政裁定书	203
第六章 监狱法律文书	223
第一节 概述	223
一、概念、功能	223
二、文书分类	223
第二节 监狱文书	224
一、罪犯入监登记表	224
二、提请减刑建议书	225
三、提请假释建议书	227
四、监狱起诉意见书	228
五、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	230
六、罪犯奖励审批表	232
七、罪犯评审鉴定表	233
八、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	234
九、罪犯出监鉴定表	235
第七章 司法机关笔录类文书	238
第一节 概述	238
一、概念、功能	238
二、文书分类	238
第二节 各种笔录文书	239

一、现场勘查笔录	239
二、侦查实验笔录	241
三、讯问笔录	242
四、调查笔录	244
五、法庭审理笔录	245
六、评议笔录	249
七、执行死刑笔录	250
八、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251
九、阅卷笔录	251
第八章 律师实务文书	255
第一节 概述	255
一、概念、功能	255
二、文书分类	255
第二节 刑事案件律师实务文书	255
一、刑事自诉状	255
二、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	257
三、刑事上诉状	257
四、刑事申诉书	258
第三节 民事案件律师实务文书	259
一、民事起诉状	259
二、民事反诉状	260
三、民事上诉状	261
四、民事答辩状	262
五、民事再审申请书	263
第四节 行政案件律师实务文书	264
一、行政起诉状	264
二、行政上诉状	265
三、行政申诉书	266
第五节 委托书与申请书	267
一、授权委托书	267
二、财产保全申请书	268
三、先予执行申请书	269
四、公示催告申请书	270
五、申请执行书	270

六、破产还债申请书	271
第六节 其他律师实务文书	272
一、法律意见书	272
二、律师见证书	273
三、辩护词	274
四、代理词	275
第九章 公证文书	290
第一节 概述	290
一、公证文书的概念、功能	290
二、公证文书的分类	290
第二节 公证书	291
一、公证书的结构、内容和制作方法	291
二、制作公证书的特殊要求	293
第三节 常用要素式公证书	295
一、要素式公证书的适用范围和制作要求	295
二、合同(协议)公证书	296
三、保全证据公证书	297
四、现场监督公证书	300
第十章 仲裁文书	307
第一节 概述	307
一、仲裁文书的概念、分类	307
二、仲裁文书的主要特点	307
第二节 主要仲裁文书	308
一、仲裁协议书	308
二、仲裁申请书	309
三、仲裁答辩书	310
四、仲裁调解书	311
五、仲裁决定书	312
六、仲裁裁决书	312
第一版后记	325
第二版后记	327
第三版后记	32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类别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

法律文书是指我国司法机关(含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缉私机关、检察院、法院及监狱等机关,下同)、公证机构、仲裁组织依法制作的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以及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自用或代书的法律文书的总称。这些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不尽相同,有的是国家司法机关,有的是法律组织,有的是案件当事人或律师。因此,它们的作用也有很大区别。有的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和最直接的法律效力,有的只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或证明作用,有的只有在相应的司法机关受理之后才能发挥推动法律活动进展的作用。从这些法律文书所涵盖的内容来看,大体包括三部分法律文书:(1) 国家司法机关为处理诉讼案件而制作的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2) 国家授权的法律机构或法律组织所制作的办理或裁决非诉讼案件的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3) 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出具或代书的民用法律文书。这是三部分性质不尽相同的法律文书。但是,从根本性质和功能上说,它们都属于具体实施法律或保障有效实施法律的文字载体和重要工具,具有推动各项法律活动正常运作和顺利开展的法律功能和性质。

了解上述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和所涵盖的内容之后,还应当注意区别它与相关的两个文书名称之间的联系和区别。(1) 司法文书这一名称,这一文书术语是我们以前曾经长期使用过的,并以它作为我们这一教材的总称。但是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应该是指司法机关处理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而不应包括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更不包括民用的法律文书。因为公证文书一般不具有处置性,而只具有法定的证明力;仲裁文书虽具有裁处作用,但它又要受到当事人原有协议的制约,其约束力也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这两部分文书与司法文书的作用和效力还是有着明显的区别。至于案件当事人、律师等出具或代书的民用法律文书与司法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书之间的区别,更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它的主

要作用在于陈述或表达案件当事人或律师对某一法律事件的意向和主张,谈不到法定的约束力或强制作用,但是这部分文书在启动和推进法律活动中却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是独立于司法文书之外的民用法律文书。(2) 诉讼文书这一名称,也是某些司法机关经常使用的一个文书术语。顾名思义,诉讼文书应该是专指涉及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既包括司法文书,也包括涉及诉讼的民用法律文书,如案件当事人自书或律师代书的各类诉状等法律文书就是其中的主要部分。而民用法律文书中的非诉讼文书以及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自然应该排除在诉讼文书之外。总之,学生在了解法律文书这一概念内涵的同时,也应了解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这两个名称间的交叉或包容的错综关系。

二、法律文书的类别

法律文书的大的类别(已如前述)是三部分不同性质的法律文书。具体的类别划分则要依据不同的划类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种划分的标准:

1. 以文书制作主体为划分标准,可分为: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缉私机关,下同)的法律文书,通常称为侦查文书,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称检察文书,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称诉讼文书或裁判文书。以此类推,还有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律师实务文书及监狱文书等。

2. 以文书的具体功能为划分标准,可分为:报告类文书、命令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决定类文书、裁判类文书、诉状类文书、笔录类文书等。

3. 以不同的制作方式为划分标准,可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笔录式文书、表格式文书。

此外,以文书的行文体式的不同为划分标准,还可划分为:信函式文书、致送式文书、宣告式文书等。

本教材主要以制作主体的不同为划分标准分章讲授,这样既便于结合不同制作主体的法律职能来讲解各种法律文书的用途和写作要求,又符合一般的法律程序进展过程。对于某些不同制作主体共同使用的文书,则集中在一章内予以讲授,例如笔录。这样既有助于讲清楚其共同的写作要求,又可避免重复。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

一、中国古代法律文书的产生和演变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有着深远的文化渊源和丰厚的文化

遗产。尽管古代的文化遗产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包含着一定的糟粕,但也必然保留着多少代人智慧的结晶和文化的精华,可供后人学习和借鉴。我国古代的法律文书也不例外,它同样属于中国古代文化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今天学习我国的法律文书,对于我国的法律文书从古至今的发展演变,也应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法律文书属于上层建筑中的一种文化现象,它的产生必然要经过一个较长的时期,而且要随着经济基础的演变而不断演变,演变过程必然是十分漫长的。因此现在我们很难判定它绝对准确的产生年代。但是法律文书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一定社会中的法律必须达到相当完备的程度,因为法律文书是伴随着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是为实施法律而服务的。(2)必须具有较为系统的文字工具,因为文书是要用文字来书写的。而这两个条件,在我国已有数千年的历史了。早在我国西周时代就已经有了较为系统的法律,而且已经有了成文法。《左传》昭公六年和二十九年先后记载了郑国和晋国把法律铸造于铜鼎之上的史实,史称“刑鼎”,是国家具有重要成文法律的标志。另外,战国初期的魏国宰相李悝也整理各国法律,编成《法经》六篇。足见我国两三千多年前就有了适用于当时社会的各种法律,而且是成文法。另外,我国早在 3000 多年前就已经有了较为完整的文字体系,这就是学术界一致公认的甲骨文。所以说,在这两方面的条件都已具备了我国古代社会,产生法律文书应该是水到渠成的事情。这一点也可以从现代出土的历史文物和古代的典籍中得到证实。下面,我们分别从上述两方面列举一些例证,以便从中查找出一些古代法律文书的遗迹。

1975 年,我国考古学家在陕西岐山县发现了一件出土的青铜器——匜(yí)(古代洗涤用具),上面铸有文字,共 157 个字。学术界称之为“猷匜铭文”,内容是记述一起诉讼案件的事实和法官对当事人的裁处决定。由于文字简古,不便引用。大意是说某某人指控一个名叫牧牛的人抢走了他的奴隶,最后由一位名叫伯扬父的法官,对牧牛处以鞭刑和罚金(铜)。这篇铭文近似后来的判决书。据专家考证,这一匜器属于西周晚期的青铜器,距今也将近 3000 年了。另外,就在同一年内,在我国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发掘了一组墓葬,其中在墓葬主人的随葬品中,出土了一大批竹简,墓葬的主人公名叫“喜”,是当地的一名地方法官(官名“令史”),他是在秦始皇统一天下前后担当法官职务的。死后将他常用的竹简随葬于他的棺墓之中。学术界称这批竹简为“秦墓竹简”,这些竹简多是与该法官从事的法律工作有直接关系的。其中的一部分名为“封诊式”的竹简,有不少内容为各种笔录的模式。诸如查封笔录(“封守”)、勘验笔录(“经死”、“贼死”、“穴盗”)。下面举一篇文字实物的译文,供学生了解当时的法律文书的内容。

经死(吊死)

如实记录:某里的里典甲说:“本里人士伍丙在家中吊死,不知什么缘故,前来报告。”当即命令令史(官名——引者注)前往检验。令史某如实记录:本人和狱卒某随甲、丙的妻、女对丙进行了检验。丙的尸体悬挂在他家中东侧卧室靠近北墙的房椽子上。面向南,用拇指粗的麻绳做成套,束在颈上。绳套的系束处在颈后部。绳索系在上面椽子上,绕椽子两周后打成死结,留下绳头有二尺长。尸体的头部上距房椽子二尺,脚离地面二寸,头和背贴近墙,舌吐出与嘴唇齐,流有便溺,沾污了双脚。解开绳索时,尸体的口鼻中排出气体,像叹息的声音。绳索与身体接触处留下了淤血的痕迹,只差颈后二寸不到一周。其他部位经检验没有发现兵刃、木棒、绳索的痕迹。椽子粗一围,长三尺。西边地面上有土坎高二尺,在土坎上可以系挂绳索。地面坚硬,不能查知人们的足迹。绳长一丈,死者身穿络制(丝制)的短衣和裙(裤)各一件,赤脚。当即命甲和丙的女儿把丙的尸体运送到县府……

——《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

这是一个虚拟的笔录实例,并非实际的案件笔录,因为下面还有勘验和制作笔录的一些注意事项,如勘验时要认真检查绳索,看头部是否能脱出,还要观察死者的舌头是否吐出,头脚距离上下的尺寸等,并应详细记清。足见这是以列举实例的形式规定勘验和制作笔录的一种模式,近似我们今天的文书格式。秦始皇统一天下为公元前221年,距今两千多年了,两千多年前,连各种重要的笔录都定出了规格模式,可见当时的法律文书已经使用得相当广泛。笔录还只不过是法律文书中一种稍稍次要的文书,法律文书中的“判”、“帖”(状子)才是最重要的文书。较次要的文书都使用得较为广泛、经常,那么,“判”等重要的法律文书的频繁使用就自不待言了。

从我国的历史典籍中是不易找到古代的法律文书的。因为秦汉时代一般人认为法律文书多为处理政务的文书,缺少文学价值,因而从先秦直到隋唐,绝少把法律文书保存于典籍之中。正如南北朝时期的文章理论家刘勰在其巨著《文心雕龙》中对各种政务文书(包含法律文书)所作的论断:“虽政事之先务,然艺文之末品。”这既反映了当时法律文书的实际状况,也反映了一般人对法律文书的评价。总之,认为法律文书缺少文学价值,因而不重视。尽管如此,我们在先秦的典籍中,还是能从记述的历史事件中,偶尔看到一两篇类似后来的判决书之类的法律文书的实录。下面我们摘引一段先秦历史典籍《国语·晋语》中的一段文字予以说明。这段文字是晋惠公处理臣下庆郑的一份类似判决书的文字:

夫韩之誓曰:失次犯令,死;将止(“止”为被人抓获——引者注,下同)而不面夷(“夷”为伤,将帅被俘,下属面部应有伤),死;伪言误众,死。今郑

失次犯令,而罪一也;郑擅进退,而罪二也;女(假借为汝,下同)误梁由靡,使失秦公,而罪三也;君亲止,女不面夷,而罪四也。郑也就刑。

这份古代的判决书,先引用在战前所发誓词中明确规定的三条军法,而后对照庆郑的罪行,作出裁处;最后要求庆郑接受处刑。这一事件发生于公元前645年,由于庆郑对晋惠公不满,当秦晋交战中,晋惠公被围困时,自己不去营救,而令即将抓获秦穆公的梁由靡前去营救,结果这边既放跑了秦穆公,那边又因救助晋惠公不及时,致使晋惠公终为秦国所俘。这是这段文字的历史背景。事后晋惠公又被秦穆公释放,晋惠公回国后,立即宣布对庆郑的判处。上引文字就是当时判处庆郑的法律文书。其中矛盾较为复杂,也掺杂着晋惠公挟私报复的成分。但作为一篇古代的判决书,还是比较典型的。特别体现在引证法律、据法判刑方面,为尔后的裁判文书提供了范例。但是类似这样完整的判决书,在隋唐以前的历史典籍以及其他著述中是很难找到的。

及至隋唐,大兴科举,特别是唐代的科举取士中,增添了“试判”的内容。据《旧唐书·选举志》载:“凡择人之法有四:一曰身,体貌丰伟;二曰言,言辞辩证;三曰书,楷法遒美;四曰判,文理优长。”在授官考试中专门设有“拔萃”一科,规定“试判三则”,这样一来,就把最具代表性的法律文书——“判”的地位大大提高了。不少文人举子,为了应试和取得官职,在参加科考之前,做了大量模拟写作书判的准备工作,写了不少“判”类的法律文书,后人称之为“拟判”,与现实生活中的“实判”相区别。因其案情是虚拟的,文字是经过雕琢的,而且由于受六朝骈俪文风的影响,也多为骈体文、四六对仗,引经据典,后人称之为“骈判”。文字华丽,不切实用,诸如白居易、王维等大家都有这类的“判”传于后世。白居易的《甲乙判》就仍保留着他的102篇判决书。这种骈俪文风对当时现实的判决自然也有一定的影响。及至宋代,开始有所扭转。明人徐师曾曾在其《文体明辨序说》一书中,论及古代判词时说:“唯宋儒王回之作,脱去四六,纯用古文,庶乎能起二代之衰。”所以我们目前看到的宋代的《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判,多为散体,也可以说明这一问题。

“判”发展到明清之际,体例类别已日趋细密完备。徐师曾对唐宋直至明代的“判”,加以归纳,划分为十二个具体类别。即:“一曰科罪,二曰评允,三曰辨雪,四曰番异,五曰判罢,六曰判留,七曰驳正,八曰驳审,九曰末减,十曰案寝,十一曰案候,十二曰褒嘉。”作者虽未对各类“判”的功能详加解释,但仅从字面看,也可以分辨出,判决有直接科刑的,有评论公允的,有明辨昭雪的,有加以改正的,等等。因为古代审理案件是民刑不分的,或是以刑代民的,所以从判决的角度来看,是很难划分出案件是刑事还是民事。目前保留下来的古代判决实例,以明清最多,有许多著名审官的判决专集,清代判决专集最多,后人称之为某某人“判牍”,诸如于成龙判牍、袁枚判牍、樊增祥判牍、张船山判牍等。判词虽无固

定格式,但叙述案情事实简赅明晰,列举证据确凿无疑,分析说理精当透辟,引证法律准确无误。这些优长之处,仍然是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借鉴的。下面让我们举一篇清人张船山所写的刑事判决,供学生学习鉴赏。

拒奸杀人之判

清·张船山

审得陶丁氏戳死陶文凤一案,确系因抗拒强奸,情急自救,遂致出此。又验得陶文凤赤身露体,死在丁氏床上,衣服乱堆床侧,袜未脱,双鞋并不整齐,搁在床前的脚踏板上。身中三刀,一刀在左肩部,一刀在右臂上,一刀在胸。委系重伤毙命。本县细加检验,左肩上一刀最为猛烈,当系丁氏情急自卫时,第一刀砍下者,故刃痕深而斜。右臂上一刀,当系陶文凤被刃后,思夺刀还砍,不料刀未夺下,又被一刀,故刃痕斜而浅。胸部一刀,想系文凤臂上被刃后,无力撑持,即行倒下,丁氏恐彼复起,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再猛力在胸横戳一刀,故刃痕深而正。又相验凶器,为一劈柴作刀,正与刀痕相符。而此作刀,为死者文凤之物。窗前台,又有银铤两只,各方推勘,委系陶文凤乘其弟文麟外出时,思奸其弟媳丁氏,又恐丁氏不从,故一手握银铤两只,以为利诱;一手执凶刀一把,以为威胁。其持刀入门之际,志在奸而不在杀也。丁氏见持凶器,知难幸免,因设计以诱之。待其刀已离手,安然登榻,遂出其不意,急忙下床,夺刀即砍。此证诸死者伤情及生者供词均不谬也。按律因奸杀死门戟,妇女遭强暴而杀死人者,杖五十,准听钱赎。如凶器为男子者免杖。本案凶器,既为陶文凤持之入内,为助成强奸之用,则丁氏于此千钧一发之际,夺刀将文凤杀死,正合律文所载。应免于杖责。且也,强暴横来,智全贞操,夺刀还杀,勇气加人,不为利诱,不为威胁,苟非毅力坚强,何能出此?方敬之不暇,何有于杖。此则又敢布诸彤管而载于方册者也。此判。

——清·《清朝名吏判牍》

这是一篇叙述案情事实明白清晰,分析证据精辟入理,引证法律严丝合缝,而且注重宣传法制观点的优秀“散判”,尽管含有某些封建社会的道德理念,但瑕不掩瑜,不失为一篇古代法律文书中的精粹之作。

明清之际,不但为我们保留下大量的实判,还总结出一套写作法律文书的理论和写作要领。这些理论和要领既适用于“判”的写作,也适用于书状之类的写作。如清人王又槐在其所著《办案要领》中,对反映案情事实的法律文书,在写作上提出了“八不可”的要求,即:供不可文(不通俗,引者注,下同),供不可野(粗俗),供不可混(模棱不清),供不可多(不精要),供不可偏(偏颇),供不可奇(玄虚),供不可假(虚假),供不可忽(疏漏)。现在看来,这些写作要求,也是很有借鉴意义的。

再者,中国古代对于民用法律文书的书状也是十分重视的,因为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里,没有现代意义的检察制度,没有今天的公诉机关,更谈不到“起诉书”。很多案件,多是靠案件的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控诉和书写诉状,政府机关才会受理的。因此,诉状的法律功能就是十分重要的了。基于这种情况,明清时代,对于诉状的写法,也就有了专门的研究著述。如明代的《肖曹遗笔》中就有对诉状写作的基本要求。即:“一、殊书(案由),二、缘由(由来),三、期由(时间),四、计由(案件发端),五、成败(构成犯罪的条件),六、得失(讲究计谋),七、证由(证据),八、截语(断语),九、结尾(要求),十、事释(目的)。”并要求书状应该达到“字字超群,句句脱俗,款款合律,言语紧切,事理贯串”的标准。

我国法律文书,发展到清末,由于受到西方政治的侵扰和文化的东渐,当时的执法者和法学家,开始注意法律文书的改革,在我国已有法律文书的基础上,逐步吸收一些国外法律文书中可取的东西。宣统年间,由我国著名的法学家沈家本主持、编纂的《考试法官必要》中,正式对刑、民判决书规定了统一的文书格式和写作内容。即:

1. 刑事审判词应包括:(1)罪犯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2)犯罪之事实。(3)证明犯罪之理由。(4)援引的法律条文。(5)援引法律之理由。

2. 民事审判词应包括:(1)诉讼人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2)呈诉事项。(3)证明理由之缘由。(4)判之理由。

这样就为我国法律文书中最为重要的裁判文书——判决书确定了一个基本的框架,对于后来的法律文书的发展也具有深远的影响。

二、中国现代法律文书的发展变化

旧中国建立民国之后,基本上沿用了清末的主要的法律文书。在裁判文书中大体沿袭着逐步形成的“主文—事实—理由”这样一种三段论的固定的格式,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了案件当事人履历等内容,但裁判文书仍以叙述案情事实、阐明理由为主。目前保留下来的平子襟先生于1923年编辑出版的《刀笔菁华》中,保留了不少民国初期的著名判决书,也足以说明这一点。如《毁人名誉之判》、《教堂争产之判》等。

此间,也逐步吸收国外法律文书的写作体例,也制定过法律文书的有关格式,如诉讼文书格式,检察厅使用文书格式等,但基本都没有脱开上述几部分基本内容,即:(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2)案情事实和证据;(3)处理理由和法律依据;(4)处理决定或处理意见、要求。各部分的前后次序可能不尽相同。但对于重要的法律文书来说,这些内容是必不可少的。直到解放区时期,也仍然沿用